**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滁州市直机关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01080338**

**征 集 人：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1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6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7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8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9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11

第八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16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框架协议期限 |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 2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公务用车所在地。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入围公告）至履约完成之日止（自动退出视为履约完成）。 |
| 5 |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滁州市市直各党政机关单位（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 |
| 6 | 服务特别要求 | 严格按照公务活动社会化车辆租赁有关规定租赁车辆，各单位负责指导监督下级单位和部门使用租赁车辆工作。各单位应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协议，租赁车辆须通过平台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提供的租赁车辆中选取。未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租赁车辆的，或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提供租赁车辆手续不完整的(手续完整是指：滁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派单、接单、轨迹)，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
| 7 | 入围价格 | 本次采购租赁优惠折扣原则上不高于99%； |

**二、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对滁州市公务活动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需配备车辆供租赁使用，车辆类型需包含轿车、商务车、四驱越野车和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及驾驶员，采购人所属公务用车根据工作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开展租赁服务。

### **三、项目要求**

1、监督检查：

（1）征集人可以按照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的约定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价格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价格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征集人可以要求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约定的行为进行调整。

2、风险提示：各供应商要自行承担申请通过后的项目所产生的风险。

3、项目需求：

1、投标人提供车辆不少于40辆，总数中新能源车不少于20%，即不少于8辆（提供至少40辆车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企业，车辆保险复印件），为本次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购置登记年限不得超过8年（含8年）。其中车辆类型需包含轿车（8辆及以上）、商务车（2辆及以上）、四驱越野车（2辆及以上）和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两者总数量不得少于16辆）。

2、承诺或提供的车辆三责险不低于100万，7座以下小车驾驶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10万元/座，7座以上车辆驾驶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座（可在中标后签订承诺书约定期限办理），不计免赔险，提供不少于40辆车的保单，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提供驾驶员不少于40人（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及劳务合同）。

4、中标人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须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5、中标人须有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车辆管理等功能。

6、中标人须有固定办公场所且可在采购人需求的规定时间内送达租赁车辆；中标人须具备车辆维修行业资质的维修企业(可以是长期合作且有维修行业资质的维修企业)。确保为政府所提供的租赁车辆管理规范并能及时维护保养。**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中标人为政府提供租赁服务的7座以下（含7座）的车辆，须安装车载北斗终端，并纳入滁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服务监督和管理；7座以上的车辆，须安装定位装置，并能查验车辆行车轨迹和实时位置。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已安装第三方车载终端的车辆，纳入平台管理软件服务费约720元/车/年，未安装车载终端的车辆，纳入平台管理软件服务费约1200元/车/年，中标单位可自行与平台运营商协商相关价格）

注：投标时，投标人为总公司，所提供车辆设备员等所有人为分公司，或租赁主体的承租人为分公司、人员合同签署为分公司、合同签署为分公司的，均予以认可。

### **四、供应商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为滁州市内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2. 服务要求：

(一)严格按照公务活动社会化车辆租赁有关规定租赁车辆，各单位负责指导监督下级单位和部门使用租赁车辆工作。各单位应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协议，租赁车辆须通过平台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提供的租赁车辆中选取。未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租赁车辆的，或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提供租赁车辆手续不完整的(手续完整是指：滁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派单、接单、轨迹)，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二)各单位租赁社会化车辆时，提倡以租赁新能源汽车为主，市区内单程公务出行优先使用分时租赁服务。在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对车辆租赁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反馈情况作为对租赁服务公司考核评价的依据。

(三)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服务价格是各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各单位也可与中标的定点租赁服务公司在最高限价下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合同约定。

(四)原则上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的中型客车及大型客车不提供不含驾驶员汽车租赁服务，如确因工作需要租赁不含驾驶员的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服务，单位驾驶员应具备所租车辆的驾驶资质，且所租赁的车辆应具备相应的营运资质，双方须完善相关手续，约定权责义务。

### **五、****联系方式**

1.征集人

征集人：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 址：滁州市政务中心西负一楼

联系人： 程工

电 话： 0550-3802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毕玉、0550-3519598、15385506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毕玉

电　话： 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付费标准：**

1.本项目设置租赁服务费用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各类车型包车租赁价格上限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范围** | **时间** | **小轿车** | **商务/四驱越野车** | **中巴车** | **大巴车** | **备注** |
| 日基价  | 市区内 （行政区域） | 半天（4小时） | 300 | 375 | 522 | 718 | 1.市内基础里程100km，超出100 km里程数另加费用参照市区外标准执行。 |
| 全天（8小时） | 413 | 600 | 783 | 914 | 2.市区内单趟服务时间超4小时不足8小时按全天计费；超8小时以后加超时费。 |
| 市区外 | 日费用 | 413 | 600 | 783 | 914 | 3.市区外基础里程0KM,包含过路费，停车费等车辆成本及驾驶员工资 |
| 另加费用 | 公里费用（元/公里） | 3 | 4 | 5 | 6 | 4.市区外超8小时以后加超时费。 |
| 超时费用（元/小时） | 20 | 20 | 30 | 30 | 5.一天内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 |

供应商根据以上日基价的价格上限报出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应≤99%，否则，响应无效。

2.此费用仅为公务租赁费用，具体支付节点由双方约定。

注：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包含驾驶员的食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其他包括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都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响应费率，所报响应费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费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乘以成交费率，合同签订时，成交费率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供应商的响应费率。

例：租赁价格=日基价价格上限\*报价（投标费率）。例如：报价（投标费率）为 90%，轿车= 413 元/天\*报价（投标费率）=413\*90%=371.7 元/天；中型客车=783元/天\*报价（投标费率）=783\*90%=704.7元/天。

租车总费用=租赁价格\*租赁天数+（行驶总里程-基础里程\*租赁天数）\*公里费用+超时费用。

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租赁服务期限内，遇到一切不可预见的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跨区域公务出行包车所用车型按照上述包车租赁服务结算费用。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基本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公司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制订“末位淘汰”实施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所有招标确定的市直机关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公司

二、考核内容

1、租赁业绩（35%），包括订单量、租赁费用、客户数量、服务车辆台次等。

2、服务质量（35%），包括租赁价格、服务承诺、服务满意度等。

3、用户反馈（30%），包括电话及网络投诉等。

三、数据来源

1、通过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计。

2、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以明察暗访等形式收集相关数据。

四、考核周期

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淘汰对象

1、依据采购合同，达到合同终止条件的租赁定点服务公司。

2、经考核，排名在末位的租赁定点服务公司。

六、淘汰后处理

1、终止与末位租赁定点服务公司的采购合同，取消租赁服务公司入围资格。

2、根据实际公务需求也可补充征集。

3、被淘汰租赁定点服务公司无权参与本项目征集。

4、被淘汰的定点租赁服务公司将在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公告。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2)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车辆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考核期内多次出现未及时出车、车辆安排不满足要求、车辆故障影响使用、驾驶员技术问题造成事故等；

（5）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

(7)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征集人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供应商在递交申请文件后，须拨打0550-3519598（15385506369）或0550-3802812进行确认。

3.本轮征集活动及后续供应商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均由滁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或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征集人（代理机构）接收申请并组织审查。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注：**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3）征集人将在审核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报价 | 符合本次征集要求 |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费率 |
| 3 | 采购需求要求 | 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4）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入围。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本协议签订后，实施主体为市直各党政机关单位（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等）。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朴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

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络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服务。

16.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月日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月日

**二、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入围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的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合同期限

招标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 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招标人将当月已经完成服务费全额拨付给中标人。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有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档，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量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设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清退条款及用户反馈机制要求，终止合同。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以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因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十四条**.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八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滁州市直机关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项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1.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报价**

1、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滁州市直机关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项目 |
| 报价折扣率 |  |
| 备注1：供应商只需填报总折扣率，实际费用按折扣后据实结算。备注2：本项目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请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只根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现统一规范为：“8 折”即80%，请直接填写“80”，“8.5 折”即85%，请直接填写“85”以此类推。备注3：本项目报价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中价格为准。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征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征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本承诺声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响应函**

致：(征集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报价费率为 %：服务期：两年。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